

「新豐(山崎地區)松林社區細部計畫 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 -公告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-

【公告徵求意見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豐鄉公所。

【座談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，上午11:00時整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 (COVID-19) 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。

【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辦理依據】

- 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內政部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新豐(山崎地區)松林社區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新竹縣新豐鄉公所，於民國87年6月發布實施，其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105年5月發布實施，鑑於前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5年，爰此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、47條之相關規定，辦理新豐(山崎地區)松林社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，以檢討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合理性及現況產生之課題，希冀藉由通盤檢討達到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，以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競爭力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計畫位於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南側，計畫範圍東至7號道路(泰安街)，西至13號道路(康泰路)及文小二西側，南至14號道路(松林街)及1號道路(新興路)，北至13號道路(康泰路)，計畫面積17.3049公頃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松林社區細部計畫 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意見表				
建議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建議理由	路(街)	段	巷	弄 號 樓
建議事項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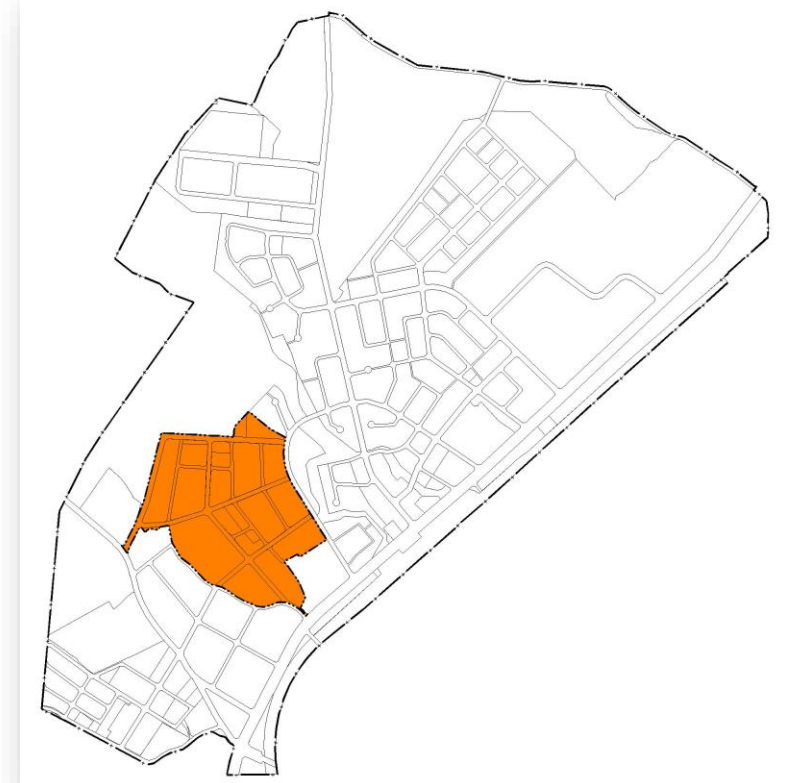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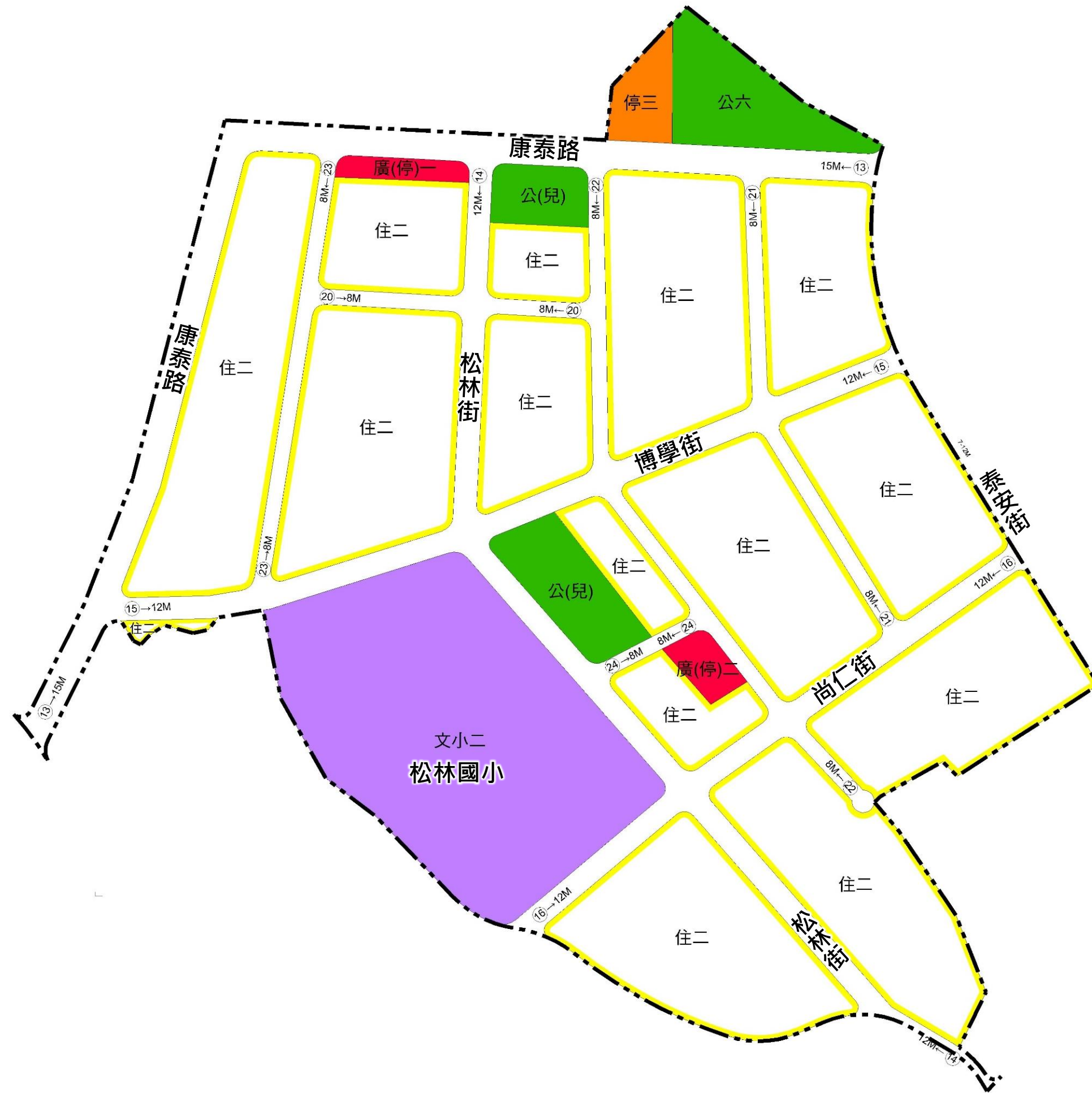
月

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	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建設課 收	地址:30441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 電話:(03) 5591116轉256 梁先生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所建設課提出。

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松林社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範圍示意圖



圖例

-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文小 文小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公(兒)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- 細部計畫範圍線